

2024 年上庄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3. 21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正、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2024年上庄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4年上庄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二、项目实施范围：上庄镇辖区

三、项目实施内容以及施工时间：

(一) 17个行政村(文服中心)、南玉河村股份社 1650000 m²蚊蝇鼠蟑防制共6轮次；施工时间为：3月、6月、7月、8月、9月、11月。

(二) 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院 1030047.86 m²蚊蝇鼠蟑防制共6轮次；施工时间为：3月、6月、7月、8月、9月、11月。

(三) 水乡市场、政府街市场 42000 m²蚊蝇鼠蟑防制共6轮次；施工时间为：3月、6月、7月、8月、9月、11月。

(四) 绿化带 501767 m²蚊蝇鼠防制共6轮次；施工时间为：3月、6月、7月、8月、9月、11月。

(五) 河道、沟渠水体 1377000 m²蚊蝇防制共10轮次；施工时间为：5月-9月各两次。

(六) 公交车站、学校周边、便民服务中心、派出所、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林业水务管理服务中心、上庄敬老院、翠湖幼儿园 168722 m²蚊蝇鼠蟑防制共6轮次；施工时间为：3月、6月、7月、8月、9月、11月。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052000 元。

五、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526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元整）；

(二) 项目验收评估后支付合同全部尾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七、服务标准

国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蝇鼠蟑）》（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的 B 级要求。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就此项目的有关工作对相关社区、单位进行部署，协调相关部门、社区、单位对乙方工作给予配合、提供方便；协调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

2、甲方协调社区对乙方开展工作活动给予支持、配合。

3、甲方在不改变本合同任务的数量、质量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对具体工作的时间、地点或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

4、甲方负责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技术评估及验收（评估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按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6、乙方工作人员如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进行调整、更换。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如甲方认可乙方工作，合同到期后可续签，最多不超过三年。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进行转让、转包。并按照方案配备人员、车辆、设备。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本项目约定的标准、要求和规范，按照提供的相关方案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创卫工作等。

3、乙方应按照创卫标准和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做好工作资料、图片、信息的记录、收集及整理，并符合创卫检查的文档要求。

4、乙方应对员工的职业道德和操作技能进行教育、培训与管理，遵纪守法，在工作中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街道联系并协商解决。

5、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检查、督导、指导及在本合同框架下进行的适当工作调整，对甲方发现其违反约定的问题进行整改，接受相应的处罚。

6、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无关的要求，有权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或违背标准及合同约定的问题进行沟通协商。

7、乙方承诺承担甲方对本项目组织的技术评估和验收费用。

8、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药具符合国家标准并采取必要的人员安全保护措施。

九、验收及验收标准

(一) 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向乙方签发验收单，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方案或合同规定不符的，自发现之日起在

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且甲方有权不签发验收单。

(三)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且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四)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因工作质量、管理持续一般性差错，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视情节情况对乙方予以合同总金额的 0.1%-10% 的处罚。损失或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工作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无特殊情况，因甲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 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索赔。

(四) 如果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因其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 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 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 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 本合同到期、按规定内容、质量和时间履行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自然终止。因客观原因到期时合同内容未完成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附则

(一)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四)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以及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甲乙双方保存。

(五)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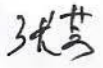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3月 21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3月 21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06

邮政编码: 100189

电话: 010-83711225

